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郭旻靜

電話:06-2991111 分機8969

傳真: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gnijnim@gmail.com

受文者: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實驗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401435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(0143552A00 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有關公立學校教師罹患水痘,如經學校勸導居家隔離 得否依教師請假規則核給公假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342041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規定: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:..... 十四、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。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,不在此限。」
- 三、復查銓敘部107年11月19日部法二字第1074666103號書函以,茲依傳染病防治法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網站公告資料,水痘非屬現行規定之法定傳染病,是如罹患水痘而有隔離治療或休養必要者,因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核給公假之要件未符,仍宜請病假治療或休養。另查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7日公告業將原第四類傳染病「水痘」修正為「水痘併發症」,是時起自無從再依該部94年7月19日部法二字第0942522077號書函規定辦理。



第1頁 共2頁

- 四、再查疾管署網站107年12月12日更新公告資料,水痘併發症為第四類傳染病,又防治措施有關個案管理項下之隔離,為出現症狀之患者可視病情立即就醫並採取隔離措施,或在家自行隔離。水痘目前並非須強制隔離之法定傳染病,因此罹患水痘未能符合給予公假規定,惟為使個人能儘速康復及避免傳染給他人,仍應請病假在家休養,直到全身的水疱均完全結痂變乾為止。並應保持室內空氣流通,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,不得已必須出入公共場所時,應配戴口罩並穿著長袖衣物。
- 五、審酌衛生福利部業將水痘列為非須強制隔離之法定傳染病 ,與現行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14款核給公假之要件 未符,據此,教育部101年2月3日臺人(二)字第 1010007884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;教師罹患水痘如有請假 需求,請依教師請假規則各假別所定要件規定辦理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人事室



第2頁 共2頁